

12、两部门关于开展第二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规函〔2025〕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部署要求，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16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以下简称两部门）组织开展第二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按照《通知》相关要求，继续支持城市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组织示范项目，“点”上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示范、“线”上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改造示范、“面”上开展产业集群及科技产业园区整体数字化改造示范，加快数字技术、绿色技术以及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在《通知》明确的支持内容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支持以下事项。

（一）打造“点”上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探索基于大模型的智能制造新模式，实现生产制造各环节的智能决策、智能优化、实时监测、灵活调度和预测性维护等。

（二）支持“线”上产业链整体数字化转型。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建设智慧供应链、绿色供应链，实现企业间高效协同。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探索应用垂直领域工业大模型，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生产柔性调度、资源动态调配及行业知识共享。

（三）支持“面”上建设高标准数字园区。由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承载园区、高新区等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编制园区新型技术改造整体实施方案，聚焦主导产业，支持实施整体数字化改造。鼓励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提供针对

性、定制化方案开发和转型实施服务。建立支持跨领域数据统一接入与应用协同共享的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加快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应用布局。

二、工作要求

（一）聚焦重点行业。申报城市应在制造业中确定3个左右主导行业作为技术改造重点行业，鼓励选择对工业经济增长贡献度较大、转型升级需求迫切的传统产业，如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仪器仪表）、食品、轻工、纺织等（见附件1），并可在重点行业中进一步确定具体细分行业。

（二）加强政策协同。要与工业领域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做好协同，形成政策合力。对于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可将其纳入试点工作范围，强化试点带动作用，但不得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三）加强工作衔接。鼓励第二批申报城市实施方案与首批入选城市实施方案做好衔接，在重点行业、重大项目上实施协同改造。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的牵头城市推动开展跨区域联合技改项目，推动一体部署、系统推进、协同改造。支持同一产业链上不同省份的申报城市各自在实施方案中加强衔接，放大试点城市对所处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

（四）加强项目把关。申报城市应做好项目审核，遴选优质项目列入实施方案。申报的重大项目应符合基础条件良好、技术路线清晰、主体改造意愿较强等要求，避免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频繁调整影响试点工作整体推进与预算执行。

（五）规范资金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奖补资金由入选城市用于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重点项目，支持方式由地方确定，包括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服务商培育等项目原则上由地方支持。入选城市应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将防范关口前置，强化日常调度及监督检查。

三、申报事项

（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负责择优选定拟申报试点城市，并向两部门报送推荐函。每个省、自治区最多推荐1个地级城市，直辖市最多推荐2个所辖区（县），以其中1个区（县）牵头申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占用推荐名额。已被两部门纳入试点范围的城市不再重复申报。

（二）申报城市应编制实施方案，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参考附件 2）。申报资料包括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 PDF 版（光盘刻录）各一式两份，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前报送两部门。

（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工规函〔2024〕1109 号）要求，强化试点工作任务落实，加强过程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对于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城市，将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督促整改、暂停试点资格、扣减或收回奖补资金等处罚措施。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附件：1. 鼓励重点行业.doc

2. XX 市（区）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模板）.doc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25 日